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54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宸衣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143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888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  
09 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楊宸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  
13 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4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楊宸衣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17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  
18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  
19 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且  
20 可免於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以掩飾、  
21 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並預見可能因而  
22 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竟基於縱若有人持其金融機  
23 構帳戶資料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以逃避司法機關追訴處罰，  
24 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25 意，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前不詳時間，將其所有之國泰世華  
26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  
27 銀行帳號與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草」、  
28 「威哥」之成年人使用，並依其等指示於112年11月3日至銀  
29 行設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  
30 小企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下稱中信帳戶）為本案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而將本案帳

01 戶提供予「小草」、「威哥」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  
02 用。嗣「小草」、「威哥」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之資  
03 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4 意，分別於如附表「詐欺手段」欄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  
05 向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  
06 誤，各依指示於如附表「匯入第1層帳戶之時間、金額與匯  
07 入帳號」欄所示時間，匯款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所示帳戶後，  
08 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匯入本案帳戶之時間、金  
09 額」欄所示時間，將所示金額之款項轉匯至本案帳戶，復遭  
1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楊宸衣提供之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  
11 與密碼，將款項轉匯至前開設定之約定轉入帳戶內，而以此  
12 方式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13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楊宸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本  
14 院113年度訴字第88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8頁】，並經證  
15 人即告訴人施吟枝、張倍福於警詢時指訴綦詳（所在卷頁詳  
16 如附表「證據出處」欄），且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與  
17 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3月1日  
18 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23595號函所附被告本案帳戶之約定  
19 帳戶查詢結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23號  
20 卷（下稱偵卷）第105、111、117至119頁】、緻度企業社林  
21 哲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宗吉工程  
22 行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  
23 細、本案帳戶之約定帳號查詢資料（偵卷第103、107至10  
24 9、211至213頁）、前開中小企銀帳戶、中信帳戶之開戶資  
25 料與交易明細（偵卷第103、113至115、183至185頁），及  
26 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  
27 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  
28 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修正時，經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併此說明。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修正時，經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就自白減刑部分，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足見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未較有利。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問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從而，本案經整體比較修正前、後之相關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1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2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  
04 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  
05 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  
06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  
07 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08 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  
09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行  
10 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1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  
12 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  
13 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14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  
15 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6 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主觀上已認  
17 識其提供之本案帳戶可能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18 使用，仍提供予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等帳戶作為詐  
19 欺被害人後供其匯入贓款使用，並藉此提領前揭帳戶內之款  
20 項，致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形成金流斷點；惟此僅  
21 為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事證認被告係以  
22 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或有參與  
23 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即難認係詐欺取財、  
24 洗錢罪之正犯。又雖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  
25 供人使用，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等施以詐術及從事洗錢之行為，  
26 然其主觀上顯然仍有縱使上述帳戶遭對方作為收受、提領詐  
27 欺犯罪所得使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因而幫助  
28 對方實行詐欺、洗錢犯行而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9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30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

01 錢罪。

02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3 詐騙告訴人等，並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5 (四)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6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7 輕之。

08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可能  
09 遭他人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竟恣意提供予他人  
10 使用，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  
11 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  
12 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13 序，實屬不該，衡以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應具悔  
14 意，然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為賠償，又其無前科，素行良  
15 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考量其犯  
16 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提供之帳戶數量與期間、無證據證明  
17 其有因本案獲取利益（詳後沒收部分）、告訴人等所受財  
18 產損失程度，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  
19 事美甲業、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  
20 院卷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21 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2 五、沒收部分

23 (一)本案依現存事證，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24 之行為獲取金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任  
25 何犯罪所得，故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6 (二)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27 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  
28 用。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業經修正為  
29 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自應適  
3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前開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查告訴人施吟枝、張倍福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依前開規定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盈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段	匯入第1層帳戶之時間、金額與匯入帳號	匯入本案帳戶之時間與金額	證據出處
1	施吟枝	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張美婷」透過LINE聯繫施吟枝，佯稱：其係楊建皓投顧老師之助理，並將施吟枝加入「勢在必行16」LINE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施吟枝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9日11時2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1分許」），臨櫃匯款200萬元至緻度企業社林哲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9日11時45分許，匯款264萬元（含施吟枝遭詐欺之20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施吟枝警詢證詞（偵卷第47至53頁） 2. 告訴人施吟枝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59至89頁） 3. 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偵卷第57頁） 4.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111頁） 5. 紹度企業社林哲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

(續上頁)

01

					交易明細（偵卷第107頁）
2	張倍福	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起，在名稱不詳之LINE群組內，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倍福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7日13時29分許，臨櫃匯款128萬1,844元至宗吉工程行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7日14時4分許，匯款227萬元(含張倍福遭詐欺之128萬1,844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證人即告訴人張倍福警詢證詞（偵卷第129至132頁）</li><li>2.張倍福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35至161頁）</li><li>3.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111頁）</li><li>4.宗吉工程行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213頁）</li></ol>